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封清明上河园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开封市龙亭区龙亭西路 5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定内容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封清明上河园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非货币资产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非货币资产出资。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金额根据评估机构对非货币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金额确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开封清明上河园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开封市龙亭区龙亭西路5号

经营范围：旅游景点开发，旅游景区管理服务，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投资，会展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停车场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

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100.00%

上述投资标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定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加快公司经营模式转型，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完善公司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在开展子公司有关业务的同时，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是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非货币资产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实力，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意义，对提升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